吐尔根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度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根据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,我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及时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。同时,明确一位干部为乡信息员,负责收集、整理政府信息,由乡信息员统一发布,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无差错。本年度先后更新"机构主要职能、领导班子及风、内设机构职能、实施方案、规章、重要会议、计划总结"等多个栏目,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10余条,处理信件0条,公开信息内容涵盖乡班子成员分工,各类规章制度、实施方案等类别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: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 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 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:

	*/\ F(\ /\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	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2	k年新收ī	0	0	0	0	0	0	0		
二、 」	上年结转	0	0	0	0	0	0	0		
	(-)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	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度办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理结 果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无法提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(+)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: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、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,公开的信息质量也不高。政府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顺畅,信息共享的效率低。政

府信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管理。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,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无法有效实施。

二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,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。建立信息共享机制,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,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机制,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。提高工作效率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,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有效监督,保证工作有效实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